

健康中国，职业健康先行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4月25日至5月1日)热点解读

什么是职业病?

职业病为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2013年我国政府规定的职业病有10大类132种。如尘肺、铅、汞、苯等职业中毒、职业性噪声聋、职业性中暑、布氏杆菌病等。

职业健康体检发现异常怎么办?

对于职业健康体检发现异常需要复查或医学观察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安排时间让劳动者进行复查或医学观察；需要进行职业中毒诊断的，用人单位应当安排其到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诊断；发现不适合从事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禁忌症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将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劳动者在得知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进行复查；需要进行职业病诊断的应进行诊断；如果身体情况不适合在原岗位工作，应当服从安排，到新的岗位工作。

怎样利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是劳动者健康监护全过程的客观记录资料，是系统地观察劳动者健康状况的变化、评价个体和群体健康损害的依据。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由用人单位建立和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既往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作业场所的职业性有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断等资料。

劳动者有权查阅、复印本人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用人单位应如实、无偿提供档案的复印件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劳动者离开原单位时，应当索要个人的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原件由用人单位长期保存），并妥善保管好健康监护档案的所有资料，以备发生纠纷后留作证据，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在职业病诊断中，用人单位不提供相关资料怎么办?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用人单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劳动者的自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

息等，做出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

劳动者不能提供职业史证明的，可提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劳动关系证明应当以劳动合同、劳动关系仲裁或法院判决书以及用人单位自认的材料为依据。

对于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满，已经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申请职业病诊断时如果用人单位否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劳动者提供以下任何一种凭证并经劳动部门认定，职业病诊断机构都可作为职业中毒诊断的依据：

(1)能够证明劳动用工关系的资料，如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交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记录等。

(2)能够表明劳动者身份的资料，如“身份证”、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等证件。

(3)能够证明用工招用关系的资料，如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纪录。

(4)考勤记录以及3人以上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职业中毒患者享有哪些职业病待遇?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职业中毒病人依法享有下列待遇：

(1)职业中毒患者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中毒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用人单位对已确诊的职业中毒病人，应当调离接触有毒作业岗位，并妥善安置。

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中毒，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最后的用人单位承担；最后的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该职业中毒是先前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造成的，由先前的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观察对象”进行诊断，在其进行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职业中毒病人的诊疗、康复费用，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职业中毒病人变动工作单位，其依法享有的待遇不变。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的，应当对从事接触有毒有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中毒病人。

(2)职业中毒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3)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中毒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北京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录

编号	机构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1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黄村	100041	010-68875556
2	北京燕山石化职业病防治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迎风街甲15号	102500	010-69345258
3	北京市预防医学研究中心职业病门诊部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8号外侧	100020	010-65017753
4	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诊部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1号	101300	010-69444254
5	北京市石景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诊部	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6号	100043	010-88605033
6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50号	100093	010-62591502 010-82597622
7	北京铁路局中心卫生防疫站会城门门诊部	北京市海淀区会城门东路2号	100038	010-51823267
8	首钢矿山医院	河北省迁安市滨河村	064404	0315-7895911 0315-7895297
9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49号	100191	010-82266276 010-82266699-8584
10	北京市崇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诊部	北京市崇文区金鱼池西晓市16号	100050	010-67016125
11	北京市怀柔区预防诊疗服务中心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富乐小区北里23号	101400	010-69640962
12	北京市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7号	102200	010-89715413
1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石龙医院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27号	102300	010-69805341 010-69805342
14	北京市房山区疾控中心保健路综合门诊部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月华北大街10号	102488	010-61355925
15	北京市密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诊部	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新西路50号	101500	010-69055127 010-69044687
16	北京航天总医院	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万源北路七号	100076	010-68383889 010-68370994 010-68383862
17	北京市通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体检站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北街1号	101100	010-69540023
18	北京市平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体检站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25号	101200	010-69962273
19	北京华信医院(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一街坊6号	100016	010-64337597
20	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防医学门诊部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二街五号卫生大厦/海淀区苏州街49-2号	100037	010-62627193
21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北京电力医院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门外六里桥太西里甲一号	100073	010-63467631-8031 010-63467631-8032 13370123869
22	航天中心医院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15号	100049	59971639
23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医院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欣荣北大街28号	100162	010-60299087
24	北京国济中医医院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东路132号	100052	010-63961702 010-85833888
25	北京市平谷区医院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新平北路59号	101200	13911726369 010-89992153
26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中心卫生院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市场路	100076	010-69272507 13141451315
27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中心卫生院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庆殿路32号	100076	010-87972870 13910971565
28	煤炭总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29号	100028	010-64626788
29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100121	010-85391070
30	北京市大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政街17号	102600	010-60283578

北京市7家职业病诊断机构

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石龙医院
2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5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6	北京京煤集团总医院
7	煤炭总医院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联合推出